

致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1. 資訊流通的自由公義和版權支有人的權行的平衡

在互聯網上免費觀看附上非商業的字幕組提供的免費字幕的電視節目等具有商業版權的作品，是新一代最有效、最方便、最具吸引力和最廉價的學習語文的方法。

不只是觀眾得到了和全世界交流的共同實時話題，提供字幕者也能得到翻譯方面的世界性交流，是擴闊國際視野、增加文化修養和終身學習的重要渠道，希望香港政府可以清潔增加這方面的豁免條例，在保護商業行為之時，同時保障觀眾公平學習和義務翻譯相關的活動的自由，實在不應該成為刑事罪行。

這類「侵權」活動應在以下的情況被法例明文容許：

- 香港電視台、光碟等牟利發行者未有在香港區域提供該作品的時候

這個豁免條例可以鼓勵高質素的商業活動，尤其是高質素的翻譯和配音，以及迫使發行商以更快的速度的推出作品，令香港人的文化節奏能跟上世界水平。

2. 劃清「惡搞」等二次創作和侵權的界線

美國法例有著名的公平使用 (fair use。註1) 保護使用者的權利，讓使用者在特定合理條件下可以抗辯。美國版權法的重要案例中，1994年的「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註2) 法庭認同Parody是在公平使用原則下的合法版權豁免行為。

建議加入保護舊曲新詞、惡搞、「PARODY」等歷史悠久的傳統二次創作型態的藝術行為，明確保護市民表達權和言論自由，消除市民對政府以版權為藉口打擊言論自由的合理懷疑。

3. 刑事範圍的明確性

本人認為刑事法的審判考慮因素應全數集中於直接的經濟損害之上，將刑事檢控規限於經濟損失，而其他無形損失則由其他民事條文涵蓋。

尤其有很多侵權活動乃由使用者無法負擔商業提供者開出的價錢而導致，因此部分侵權活動有效改善學習環境的貧富懸殊，而就算沒有了這類侵權活動，商家也不會有顯著的經濟損失。

刑事罪是嚴重罪行，應該有公眾能理解的清晰界線，因此例如「造成精神損害」這一類因果未必直接清楚的侵權結果不應納入刑事，因為誹謗、騷擾等已有其他法例處理。

總結：

香港應加入關於「公平使用」的廣義豁免條文，讓公眾在一定的合理情況下使用版權材料可以獲得豁免。因為等待每一個情況逐一立法、補足每個漏洞費時失事，減低香港政府的運作效率。尤其現行法例向商業版權持有人傾斜的現狀，只會增加民怨，不利社會和諧。

註釋

1) U.S. Copyright Law § 10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html#107>

2)

Wikipedia -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http://en.wikipedia.org/wiki/Campbell_v._Acuff-Rose_Music,_Inc.

一位香港市民 敬上

2011年7月18日